附件 1

# 洛阳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细则

学校： 教师： 年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具 体 内 容 及 评 分 标 准 | 参考分值 | 得分 |
| 爱国守法（15分） | 1.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。没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| 5 |  |
| 2.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自觉依法执教。 | 5 |  |
| 3.自觉践行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。 | 5 |  |
| 爱岗敬业（15分） | 1.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勤恳敬业，乐于奉献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 | 3 |  |
| 2.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，能自觉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组织安排。 | 5 |  |
| 3.认真备课、上课、批改作业，积极进行课改，耐心辅导学生，认真组织学生评价。 | 4 |  |
| 4.定期向家长通报学校教育要求和学生在校情况，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。 | 3 |  |
| 关爱学生（15分） | 1.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，努力建立“尊重、关爱、民主”的新型师生关系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 | 5 |  |
| 2.对学生严慈相济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耐心教育，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，公平对待学生，正视学生差异，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。 | 5 |  |
| 3.保护学生安全，关心学生健康，维护学生权益。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，采取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。 | 5 |  |
| 教书育人（20分） | 1.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 | 3 |  |
| 2.循循善诱，诲人不倦，因材施教。 | 3 |  |
| 3.培养学生良好品行，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、习惯养成、道德素养与民族精神培育等有机结合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健康发展。 | 4 |  |
| 4.切实减轻课业负担，严格控制作业量，提倡布置探究性、实践性的家庭作业。 | 3 |  |
| 5.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对学生进行学业评价，实行日常学习评价与期末考试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法。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。 | 3 |  |
| 6.教育教学效果好，质量高。 | 4 |  |
| 为人师表（20分） | 1.坚守高尚情操、知荣明耻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。 | 4 |  |
| 2.衣着得体，语言规范，举止文明。 | 4 |  |
| 3.关心集体团结协作，尊重领导和同事。 | 5 |  |
| 4.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。自觉抵制有偿家教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 | 7 |  |
| 终身学习（15分） | 1.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。 | 3 |  |
| 2.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实现学习目标目标。 | 4 |  |
| 3.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。积极开展校本研修。 | 4 |  |
| 4.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专业培训和教育教学经验交流活动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。 | 4 |  |
| 奖励加分  | 各单位自行评定。 | 5 |  |
| 总分 |  |